

文物勘探劳务服务合同



2023年8月31日

荥阳市文物勘探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荥阳市文物保护中心

乙方：郑州博文勘探有限公司

为保证文物勘探工作规范有序的进行，加强文物勘探工作管理，提高文物勘探工作质量，确保地下文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按照公开招标内容要求，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荥阳市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期文物勘探劳务服务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范围

通过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为：乙方负责完成在荥阳市行政区域内，甲方指定交由乙方完成的涉及文物勘探劳务服务工作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和其他需要进行文物勘探的土地、各类大中型建设项目、其他生产建设和基本建设项目等。

具体委托项目以甲方另行正式通知为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工期、勘探任务量及乙方的综合实力等因素为乙方具体分配勘探项目；凡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涉及任务重、工期紧等因素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和调剂多个勘探单位分区域同时作业，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在文物勘探过程中，甲方可以随时进入乙方工地进行检查，如发现漏探、瞒报勘探真实结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勘探报告，发现古遗址、古墓葬的地块，要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履行报批手续；

4、甲方应当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勘探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及《荥阳市文物保护中心文物调查勘探管理办法》《荥阳文物保护中心文物勘探考核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文物调查勘探操作规程，恪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质量；

2、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服从工作调配和调剂，对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解除合同；

3、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车辆，保障工作正常运转；乙方应当由2名以上获得文博（考古发掘）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或2名以上持有河南省文物勘探技术员证书满3年，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勘探人员作为调查勘探领队，并应当配备2名以上文物勘探技术员；

4、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文物勘探任务后，应积极与甲方勘验现场，主动搞好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进场时间和勘探进度，如有发生，根据情况进行相应处罚。如有重大项目，乙方应根据勘探量及时增加探工、技术员，保质保量的完成勘探任务；

5、乙方勘探队伍应由领队、技术员、探工、测绘员、资料员组成。领队负责主持勘探项目，制定工作计划，管理勘探队伍，组织和协调勘探项目的各项工作，随队技术员负责鉴别土样，研究判断遗址性质及分布情况，负责探孔采样和登记，拍摄勘探影像，编写勘探日记，记录遗迹单元。由测绘员、资料员配合领队工作，制定测绘方案，并登记、整理、建档、保管并最终编写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勘探过程中，应当按文物勘探管理办法，规范勘探，梅花布孔，每平方米不少于5个孔，不得漏探、瞒报；

6、乙方应当负责为勘探技术人员购买社保，人身意外险等保险，在进行勘探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文物勘探要求，并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注意了解周边及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施工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在勘探工作结束3个工作日内提交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并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8、文物调查勘探发现文物遗迹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与相关部门共同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文物；

9、乙方不得擅自发布不实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勘探情况或擅自宣传勘探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四、文物勘探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项目支付的费用名称：文物勘探劳务费用。

2、支付费用依据及标准：按照蒙政文[2018]81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蒙财公开-2023-13），每平方米3.70元。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勘探实有面积，据实结算勘探费用。

3、2019年11月18日之前（国有土地出让权改革制度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前），因地表未清理，遗留的部分国有土地，以后需要进行文物勘探作业的，文物勘探劳务费用按每平方米/2元计费（以甲方通知为准）。

4、支付时间和方式：（1）甲方根据乙方文物勘探任务量完成情况，定期委托蒙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据实结算勘探劳务费用。（2）甲方收到市财政拨付的文物勘探劳务资金后，根据乙方勘探任务完成情况支付费用。以上两种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5、如后期具体项目勘探劳务合同对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综合考评

乙方应如实记录勘探日志，绘制勘探图纸，编写勘探报告。勘探工作进度实行周报、月报制度；定期报送文物勘探工作月小结、季度总结、半年总结、全年总结。应当每周参加文物勘探工作例会，接受甲方的培训，对无故不参加会议，连续两次或累计3次不参加会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当定期对乙方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制度管理、工作业绩和工作质量等多个方面的情况实行综合考评，具体考评方式如下：

综合考评每月评比1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定为优秀等次的优先分配勘探任务；定为合格等次的由甲方根据全市文物勘探任务量酌情安排勘探任务；凡

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限期整改，甲方有权适当减少安排文物勘探任务；凡连续2次或全年累计3次被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再安排文物勘探任务，同时有权解除文物勘探劳务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文物勘探工作，并对勘探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若乙方超期未完成勘探，或甲方发现乙方的勘探结论存在严重错误，如漏探、误探、故意瞒报勘探真实结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若造成网络舆情、工程停工、影响经济建设等严重后果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二）的相关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直接解除勘探劳务合同。

3、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勘探劳务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双方非诉及诉讼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的地址。如需变更，应当提前在三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相关文书送达、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代理人: 陈芳芳

联系电话: 85220067

通讯地址: 荥阳市成皋路
广场街 002 号



委托代理人: 李合玉

联系电话: 17513303086

通讯地址: 荥阳市中牟县官渡镇
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31日